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22-154 号）。现将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1,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5%。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注）}	57,000,000	24.33	5.00	30,000.00
未来一年内	37,270,000	15.91	3.27	50,000.00

注：“未来半年内”所列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半年内提前归还尚未到期的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

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8日